# 附件6-1

**便民早餐网点建设指引**

1.有固定营业场所，现场加工制售早餐食品，食品、卫生、防疫、环保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,面积不低于60平米。

2.证照齐全，经营规范，依法办理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餐饮服务，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含热食类食品制售、预包装食品销售等。

3.加工食品的工具、器具等设备设施齐全，供应符合市民饮食习惯的早餐食品，经营早餐品种不少于10种。

4.每日开业时间不晚于早上7点，供应早餐时间不少于2小时。

5.明示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及其他特殊规定，严格按明码标价销售食品。

6.有专用的清洗、消毒设备，有防蝇、防鼠、防虫、防潮及垃圾处理等设施和措施。

### 参照：《关于申报2022年度商业流通发展项目的通知》[附件1之附件2](http://sw.beijing.gov.cn/zwxx/zcfg/gfxwj/202206/P020220606602118983992.doc" \t "http://sw.beijing.gov.cn/zwxx/zcfg/gfxwj/202206/_blank)